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14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147-11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2017年6月29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和信会计师对已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000134号”《审计报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00049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更新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94,957.82元、51,488,135.91元、78,421,678.78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91,127,817.18元、648,220,008.70元和790,946,391.35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01,077,964.8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927,368.73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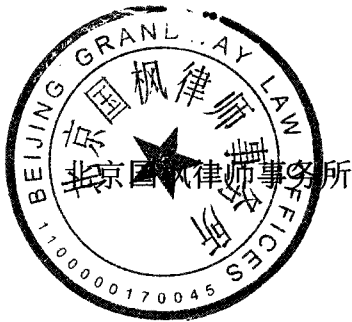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未发生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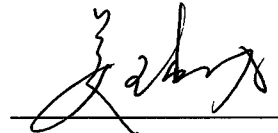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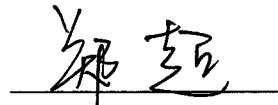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7年7月20日